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政策

1、介绍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珀莱雅”或“公司”）秉持可持续循环发展理念，为了减少运营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减缓气候变化影响，并通过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有效降低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特制定本政策。

2、适用范围

本政策规定适用于珀莱雅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分公司，适用于公司生产与业务运营、产品与服务、配送与物流、废弃物管理、尽职调查和并购等方面的运营活动，并要求供应商、服务商、承包商及其他主要业务合作伙伴积极遵守此政策或同等政策要求。

3、职责

董事会：整体负责及监督公司环境保护相关事宜，制定环境管理方针及策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管理，定期对环境绩效表现开展审核工作，就实现环境目标所需采取的行动措施提供建议，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管理进展。

ESG 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整体环境绩效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汇报环境绩效管理情况和本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供建议，以供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策与监督。

4、相关措施

4.1 遵守法律法规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定期跟进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操作合法合规。

4.2 应对气候变化

4.2.1 推动减少产品碳足迹

- **提升生产工艺：**积极采用低碳绿色工艺，持续寻求生产及运营的低碳节能方案。
- **推出绿色包装：**基于 3R 理念，持续推进可持续包装的更新与应用，以降低包装的碳排放。
- **绿色运输：**使用新能源车辆替换传统燃油车，同时科学优化运输流程，减少资源消耗。

4.2.2 节能减排

- **提高能源管理水平：**通过能源管控平台，构建了能源产耗预测模型和用能平衡模型，采用能源系统的 AI 优化调度和运行，实现对空调、工艺制冷等设备的精细化管理。
- **节能技改：**通过技术改造、工艺优化、设备升级改造等措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
- **推广清洁能源：**设定清洁能源使用占比目标，持续推广可再生能源使用，减少化石能源消耗。

4.3 降低环境影响

4.3.1 订立环境管理目标

为了持续提升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表现，公司承诺将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以持续监控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以降低公司运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4.3.2 加强环境管理

不断完善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制定环保政策和目标，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4.3.3 减少污染物排放

严格监控各生产经营场所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排放，并通过推行清洁生产，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3.4 开展环保研发

加大对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开发低碳、环保的产品，降低产品的环境影响。

4.3.5 开展员工培训

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和培训，面向全体员工普及环境法律法规、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及污染物与废弃物管理、处置及减排等方面的知识，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规范水平，使其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主动识别并防范潜在的环境风险，避免和减少环保相关事故的发生。

4.3.6 环境社会责任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参与环保公益活动，推广环保理念，提高社会对环保问题的关注度。

4.4 携手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共同保护环境

4.4.1 优先选用经过环保认证的原材料

- 优先采购环保原材料，包括经过可持续森林认证的纸张、可持续认证的棕榈油，环保油墨、环保涂料、环保胶水等。

- 源产非洲的原材料，公司优先选择签署公平贸易协议的生产商。
- 天然产物是珀莱雅产品的核心成分，针对黄细心根提取物、刺云实胶、大花可可树脂等，公司优先选择符合《名古屋议定书》的生产商。

4.4.2 与生产供应商携手降低环境影响

- 我们与供应商共同努力，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减少生产过程的环境影响。
- 推动供应商环保包装材料的使用、改进包装材料的生产工艺、采用循环箱包装等举措，持续推进绿色包装理念。
- 推动供应商使用环保污水处理材料及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减少外排污染物的产生推动供应商高能耗设备替换、应用屋顶光伏发电，减少能源使用的同时增加绿色能源的使用比例。

4.4.3 要求供应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要求所有供应商签署《商业准则承诺书》，并承诺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减低工业“三废”及温室气体排放。
- 在新供应商开发及新项目选择的时候，优先考虑有开展 ESG 管理的供应商。

5、其他

本政策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属 ESG 管理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政策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政策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每三年或遇到重大变化时，将对本政策适用性进行评估。